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全区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指导、监督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承办烈士的报批审核和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拟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政策；负责核查、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拟定行政区划规划和政策；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报批和承办行政区划调整的申报工作；主管地名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限的管理工作。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各类

福利设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三无”和农村“五保老人”的供养和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管理。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孤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流散精神病人救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等,组织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政局由局机关(内设7个科室)、8个行政事业单位组成。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4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5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民政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全区的社会救助工作及宣传、伤残军人及老年工作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77.8万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5万元。

附件 2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250.17	一、教育	4.15
二、事业收入		进修及培训	4.1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0.05
四、其他收入		民政管理事务	777.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93
		抚 恤	49.77
		退伍安置	62.97
		社会福利	27.00
		其他城镇生活救助	67.59
		三、医疗卫生	48.15
		医疗保障	48.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
本年收入合计	1250.17	本年支出合计	
五、上年结转		五、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0.17	支出总计	1250.17

附件 3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0.17	727.63	522.54
205			一、教育	4.15	4.15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15	4.15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0.05	637.51	522.5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77.79	297.89	479.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93	174.93	
208	08		抚恤	49.77	44.77	5.00
208	09		退伍安置	62.97	52.33	10.64
208	10		社会福利	27.00		27.00
208	13		其他城镇生活救助	67.59	67.59	
210	05		三、医疗卫生	48.15	48.15	
			医疗保障	48.15	48.15	
221	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2	37.8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	37.82	

附件 5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
（2）公务用车购置	